

印 封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法 漢 印 十 多 省 府 政 廳

18

廳

長

日 十 三

由

事

文 收 總

建 廳

字 第

5936

號

文

訓 令

送 達

本 廳 啟 事

別 類

件 附

會 成 登 記 車 股 份 陳 有 志 張 先生

新 芳

梅 邨 之 子

清

稿 擬

稿

郭 則 明

李 伯 虎 周 印 記

檔 案

去 建 會 場 字 第

年

十 九

中 華 民 國

四 月 十 七 日

四 月 十 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四 月 十 二 日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奉 令 查 月 三 十 五 年 查 核 補 助 款 之 記 帳 及 報 銷 仍 且 會 計 制 度 規 定 編 造 報 告 一 案 令 仰 遵 查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公路局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第一工程處

案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九日省會二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查

省外公報送主活補助費報銷格式前序

行政院不嘉加丁字 好去合好令仰遵照并將

飭該處一俾遵照以等因 謹此令仰

遵照辦妥 此令

施長譚

湖北省政府

郭 氏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日 收到

楊亦山會 成李堅記兩及并陳姓

事由 批 辦 撥 示

為自三十五年度起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之記帳及報帳仍照會計制度規定編造報帳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 訓 令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訓令

198 號

核

令 呈 設 局

查省縣公報暨生活補助費報銷格式前奉

行政院平嘉丁字第二八五五六號訓令案經本府以省財

字 第 5936

五字第五八四號函令分別在案頃奉

行政院節委丁案第六零八五號訓令畧以前頒報銷格式
類註計處重加改慮決定不予適用餘仍照過去會計紀錄
格式及說明辦理等因到府復查會計紀錄格式及說明原
係少報及生活補助費未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以前之過
渡辦法本省是項臨時費早經納入各機關預算以內故自
五十三年度起即奉適用會計紀錄該規定自五十四年度
起其生活補助費包括基本數及傳薪加一成之記帳報核程
序各營業機關仍在原營業預算內併案支報各普通公務
機關仍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

一、致規定按月編送會計報告未設會計人員之機關不能
照會計制度編送報告者准予按月編造計實書及收支對
照表送核除分別通令省縣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仰遵照
並轉飭該縣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石仲貞